

附表二

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說明書

一、職位編號			二、所在單位		
三、職稱			四、姓名		
五、本職務設立之組織目標			六、所需專門知識（技術）及教育程度		
七、工作項目					
八、預期工作績效					
九、相關工作經驗					
十、所需技能訓練					
備註					
填表人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說明書係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：
 1.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。
 2. 以推動工作簡化、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。
 - (二)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，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。
 - (三) 辦理營繕工程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得進用之人力。